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409號

主旨：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「展場參觀須知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參觀行程務必遵從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23日觀業字第1050924192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12月2日台博教字第10500131531號函辦理。
2. 檢附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1份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
101年12月22日核定實施
105年2月1日修正第一、二、五點
105年12月2日修正第五、六點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十人以上團體需購買團體參觀券入場參觀，並須依規定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佩掛語音導覽器始得准予入場。本院實施人流控管措施，請於參觀前事先預約團體語音設備。
- 三、人潮擁擠時，請適當調整參觀路線，以避免行進受阻。
- 四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即暫停開放參觀；參觀區域如遇換展、整修、施工或重大特殊事故造成影響時，本院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- 五、本院展場在不使用閃光燈、補光器材、腳架、自拍器等輔助設備情形下，開放拍照、攝影；未開放拍攝之文物，將另以禁止標誌註明。
拍攝時，不得有影響安全動線及他人觀賞權益情事。
拍攝如係出自商業用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。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本院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：
 - （一）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、食物、液體、瓶罐等進入展場。
 - （二）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，以維展場內安寧。
 - （三）未依第五點規定拍照、攝影者。
 - （四）參觀時請輕聲細語、勿高聲談笑，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。
 - （五）請勿追逐嬉戲、飲食、吸煙、倒臥座椅、就地而坐、脫鞋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 - （六）請勿攜帶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。
 - （七）請服裝整潔、勿穿著不雅。
 - （八）請將背包、旅行袋、行李箱（超過 A4 大小隨身物件）等寄存寄物處。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。
 - （九）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 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本院有條件開放展場拍照、攝影，未開放拍攝之文物，將另以禁止標誌註明。展場內禁止拍攝團體照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補光器材、腳架、自拍器等輔助設備。拍攝時，請勿影響安全動線及他人觀賞權益。